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证券代码:603501

转债代码:113616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涉及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630份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将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获授尚未行权的156,9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涉及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3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将10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获授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的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2,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涉及3,61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9,383,400份,行权价格为138.29元/份。

2.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29元/份调整为138.07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7元/份调整为138.07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7元/份调整为138.67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股权激励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激励范围	调整前行权价格(元/份)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份)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8.96	77.91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8.84	77.91
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8.67	138.6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年份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年份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3年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4年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5年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二、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日期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3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4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4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上股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5月19日至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届满,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

同意提名张敬、林伟、陈敏、李德峰、方耀群共6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敬、林伟、陈敏共3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敬先生、程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公司及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将不再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上述选举事宜在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相应废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上股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具体日期:2026年6月18日 13:00点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03号东楼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所有股东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系统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8-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股东个人简历亦可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5、涉及发行融资方案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选举权的议案: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票数超过持有该股份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即行生效,未选出的席位由未投票的股东补选。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的股份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股份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的投票票数,分别计入各类别和种类限售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中。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无效才能弃权。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 累计投票情况

持有拟推选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敬	11,608,029.00	10.11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0%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共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不超过5%的股份。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0%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共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不超过5%的股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LTMSO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TMSC”)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计划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计划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海”)以下名称:《借款合同》项下,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理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海”)以下名称:《借款合同》项下,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TMSC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借款本金3,500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月。

2.融资用途:TMSC计划在上海理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上海理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申请出具对外担保,为TMSC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上海理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MSC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是否关联方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	境外全资子公司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甲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乙方)上海理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

当贷前“航通+贸易”双轮驱动、互为补充的主营业务格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行业市场竞争力及公司治理等举措,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与公司自有运力规模及队结构如何?在运营周期波动中如何,核心运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有船舶10艘,自有运力超93万吨载重吨,以好望角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6艘)为主,以及1艘巴拿马型船,船型结构合理,适配铁矿石、煤炭、粮食、生土等多种货物运输,航线覆盖南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抗周期能力较强。同时通过租船+自购船舶,可控制运力最高达140万吨载重吨,运营灵活。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一是自有船舶无融资成本,10艘船舶均为自有资金购置,财务费用低,成本优势显著;二是精细化运营,通过中期运力锁定、低位入市购船、航线优化、平舱收益与避险;三是绿色低碳布局,推进绿色运力建设,适配EEXI能效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公司在节能减碳、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绿色低碳方面,公司持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新技术在船舶中的应用,合理规划船舶设备更新,降低船舶油耗消耗,提高船舶运营效益,积极落实绿色减碳,清洁能源的应用,在安全运营方面,2025年度,公司累计零事故航程超46万海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运营安全,年度安全运营率达100%;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消防、溢油、弃船、救生等多种场景类型应急演练共计32次,针对运营资产、库存资产等日常安全检查和盘点超20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公司生产运营安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1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计提过	本公司是否为有反担保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LIMITED	50,000.72元	0.00	不适用	否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甲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乙方)上海理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適用本公告,具体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调整的会议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年度2次对象;

2.派息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329,399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210,588,299股,H股总股本为50,741,100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6,002,7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1,255,326,636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5,532,663.60元(含税),其中,拟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0,458,563.6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前收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派息调整变动比例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204,585,536×0.10)÷1,210,588,299=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前收价格-0.10=(前收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年份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3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4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2026/6/4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四、分配实施方法

1.派发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登记在册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派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应自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自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后再次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仁荣先生、绍兴市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国生先生、纪刚先生的A股现金红利由自己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A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股东申报纳税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指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申报纳税期间止)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个人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全体A股股东为个人,申报纳税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境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股东申报纳税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指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申报纳税期间止)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个人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全部A股股东为个人,申报纳税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境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股东申报纳税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指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申报纳税期间止)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个人申报纳税期间从个人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全部A股股东为个人,申报纳税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